

激发消费潜力 促进经济增长

朔州市11项举措助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

本报朔州9月25日讯(记者 刘成根)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稳经济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近日,朔州市出台《朔州市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助推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

《措施》包括持续发放电子消费券,向低收入人群、困难群体进行补贴,开展汽车促销活动,推广新能源车应用,开展家电惠民专项行动,实施专项购油优惠活动,扩大文旅消费,大力促进商贸服务消费,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发展夜经济提升烟火气,培育平台企业等11项。

据了解,此次朔州各县(市、区)、朔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发放电子消费券8500万元。其中,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各发放1500万元,应县、右玉县各发放1000万元,朔州经济开发区发放500万元。针对特困户、低保户和风险监控户,每人发放200元消费券。

《措施》明确,个人消费者购买车辆分三档补贴: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及以下,补贴60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及以下,补贴4000元/辆;购车发票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补贴3000元/辆。购买新能源车的个人消费者在上述基础上增加1000元/辆。

为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力度,不断拓宽农村市场,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直播或网络购车活动。对新购新能源车的农村居民安装充电设施给予建设费用补贴。

专门发放家电专用消费券,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由开展以旧换新的商场等市场主体核销使用家电专用消费券,促进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电子产品。

鼓励成品油销售企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开展优惠活动,推行预付卡(款)打折等优惠。对开展预付卡(款)

打折优惠的成品油销售企业,优惠幅度在9折以上(含9折)的,按照折后价格的5%进行补贴。对单次加油或预付充值达到一定金额的消费者,在加油站直营便利店或其网上商城等购买商品给予打折优惠。

鼓励国有及国有控股A级景区在法定节假日的周一至周五,对全国游客开展打折优惠活动,优惠幅度在五折以上(含五折)的,给予40%的门票价格补贴。对发放此项补贴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提供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省、市级财政与各县(市、区)财政资金配套比例1:1。市内其他A级景区参与此项活动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

鼓励商超、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消费集聚区和商业街区等开展促消费活动。年零售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的企业给予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零售额5亿元(含5亿)-10亿元之间的企业给予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零售额1亿元(含1亿)-5亿元之间的企业给予省级财政

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零售额0.5亿元(含0.5亿)-1亿元之间的企业给予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增入库企业奖励10万元,省、市级财政与各县(市、区)财政资金配套比例1:1。

围绕汽车、成品油、家电家居、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领域,根据消费者个人取得的票面金额在20元以上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组织抽奖。

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延长营业时间,打造一批夜经济试点城市和夜经济集聚区。对年度营业额和安排就业人数达到一定标准、有效带动夜间客流量的夜经济集聚区给予资金支持。

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晋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等。鼓励围绕网络货运、废钢废铁废铝、能源产品等领域整合资源,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企业,推动统一销售结算。给予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企业补贴,上级财政补贴不超过125万元。

阳泉公安机关

推动“百日行动”扎实深入开展

本报阳泉9月25日讯(记者 郭强)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简称“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阳泉市共破获刑事案件410起,电信诈骗案368起,打击刑事案件作案人员375人,查处行政违法人员1823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7.7%,侵财案件同比下降23.5%,电诈案件同比下降39.6%。

阳泉市公安局锚定“四个一批、四个严防、两个确保”工作目标,聚焦主业、拼搏奉献,枕戈待旦、雷霆出击,集中向突出问题

和治安隐患“开刀”,向突出违法犯罪“亮剑”,全方位掀起“百日行动”强大攻势,全市政治大局安全稳定,社会治安平稳向好,公安队伍呈现崭新面貌,各项公安工作取得新进步。

下一步,阳泉市公安局将进一步推进“扫黑恶、治电诈、打盗抢、禁毒品、护民生”等各项重点工作,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太原市方山商会揭牌成立

本报太原9月25日讯(记者 李全明)9月24日下午,太原市方山商会成立大会在省城举行。

大会宣读了太原市工商联《关于同意成立太原市方山商会的批复》文件,相关领导共同为商会揭牌,并为荣誉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副会长单位授牌。

会长高治龙表示,商会将以成立大会为契机,充分发挥方山企业家的集体优势,促进太原、方山两地的经济交流。

会前,方山县委宣传部举行了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太原市方山商会成立和方山县招商引资的相关情况。

大同出土较为丰富的陶俑群

为研究平城时期文化与生活提供新材料

本报太原9月25日讯(记者 王媛)近日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对外发布消息称,此前该所对一个北魏墓群进行了考古发掘,位于墓群中部的113号墓出土了较为丰富的陶俑群。这一考古新发现,为研究北魏平城时期的丧葬文化、民族服饰、社会生活等提供了新材料。

该所此次考古发掘是为了配合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据介绍,113号墓是一座斜坡墓道的偏室土洞墓,坐北朝南,由墓道、封门墙和墓室3部分组成,

墓底距地表5.5米,没有被盗痕迹。发掘资料显示,113号墓共出土器物51件(组),除1件镇墓俑为泥质外,其余均为泥质灰陶。

专家认为,113号墓是大同北魏平城时期常见的墓葬形制,墓中出土的镇墓俑、出行仪仗俑、家居生活俑、动物俑与模型明器等显示墓主等级较高,说明北魏平城时期不排除中上阶层也使用小型墓葬。女乐俑服饰既有左衽又有右衽,反映了北魏平城时期的民族文化融合和服饰发展。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李佳隆: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通知你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
请你收到通知后,尽快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债权转让补登公告

(项目编号:GP22-JR007)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本报刊登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持有的山西潞城峰华冶炼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项目转让公告,截止2022年9月23日,公告期已满,征集到一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委托合同约定,现按照转让流程补登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截止2022年7月31日,山西潞城峰华冶炼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项目总额合计人民币21413.11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061.41万元,利息、罚息及代垫费用人民币17351.70万元。

二、**补登公告期限:**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9日

三、**挂牌价格:**1320万元

四、**受让资格要求:**

1.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本次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的主体;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相应支付能力;

4.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看样及受让登记:**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内登录太原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tygpai.com)查阅转让标的相关资料,并于公告到期日17时前线上提交报名资料并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内办理完成受让登记和交纳保证金,不代表其具有受让资格,受让资格以转让方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六、**联系方式:**18903436767 张先生

转让标的详情、受让登记材料、保证金金额及本次转让的其它约定请登录www.tygpai.com查阅或致电咨询。

太原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乡村振兴·小康圆梦

预计今年全县核桃产量将突破1200万公斤,带动农民人均增收1500元——

灵石县:核桃成就农民致富梦

本报记者 郝光明



灵石县王禹乡柏苍村村民正在收获核桃。 本报记者 郝光明 摄

又到核桃成熟的时节,灵石县王禹乡的4000余亩核桃喜获丰收。

这几天,王禹乡柏苍村的村民们正在紧张而忙碌地摘收核桃。

“传统的人工采摘方式费时费力,在剥皮过程中有的核桃仁就变黑

了,卖不上好价钱。今年,我们购置了最新的核桃摇树机,采用机具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采收一亩地只需20分钟,省时省力,很方便。此外,机具采收能避免伤害花芽,间接促进核桃增产。”该县王禹乡富美农林专业合

作社负责人李志刚告诉记者。

据了解,柏苍村现有核桃园600亩。村民老王告诉记者,去年因病虫害严重,他家的核桃基本没有收成。今年,他吸取教训,早早把桃园交由合作社经济林技术服务队进行集

中科学管护,及时跟进施肥、浇水、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作业,核桃树发病较少、长势良好。果仁饱满,亩均增产近20公斤。

据王禹乡分管林业的负责人李俊介绍,该乡现有的主要核桃品种是清香、香玲,从2015年开始高接换优,现在都已进入盛果期。在林果生长管护期间,乡里邀请专家到田间地头对果农进行种植技术指导。在收获之际,又积极帮助农户联系买家,解决销售问题。李俊告诉记者,今年每亩可产干果200公斤,按市场价每公斤10元计算,每亩可收入2000元左右,村民不出村就实现了增收致富。

近年来,灵石县把核桃产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主要支柱产业来抓,倾力扶持,持续推进。今年,该县在机制创新、投入保障等方面力度不减、导向不变,县域核桃产业基础不断巩固,产值规模接连攀升,增收效益持续释放,预计全县核桃产量将突破1200万公斤,带动农民人均增收1500元。截至目前,全县核桃林总面积30.2万亩,挂果园16万亩,初步建成了遍布10个乡镇的3条百里核桃走廊,发展核桃种植合作社165个,总经营面积约10万亩。随着后期挂果核桃林面积不断扩大,该县核桃产业对农民增收致富的拉动效应还将进一步放大,核桃产业已成为灵石县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农民增收的托底产业。

五寨:打出杂粮产业特色牌

本报实习记者 刘迎春



五寨万亩杂粮种植示范基地谷子收割现场。 本报实习记者 刘迎春 摄

实现机械化作业。

记者了解到,示范基地的建成,有效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引进五寨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集约化经营,成功构建起“产业园+企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新模式,为五寨县蹚出了一条杂粮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之路。

目前,五寨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引进了年产20万吨小米的智能化工谷精深加工企业,发展订单农业,构建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持续做优做强杂粮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龙头带动、园区承载、品牌引领、项目支撑’的思路,坚持特优引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支撑,以示范基地建设为牵引,加快推动甜糯玉米、马铃薯、小杂粮、中药

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该县县委副书记、县长辛磊介绍说。下一步,该县将继续建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构建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争当全省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据该县县委书记刘志成介绍,“十四五”期间,他们将抢抓构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的重大机遇,通过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和万亩杂粮种植基地示范引领,带动10个乡镇(镇、

8万农户增收,力争2023年马铃薯种植达到10万亩、谷子达到20万亩。

在五寨县,高标准农田、高性能农机和高素质持证农民三大要素融合耦合、“机田证”一体化打造加工型马铃薯生产基地,形成了“1+1+1>3”的叠加效应,壮大了集体经济,促进了农民增收,带动了其他产业发展,促进了乡村振兴,扎扎实实走出了一条杂粮产业特优发展之路。